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再易字第37號

再 審原告 王麗玲

訴訟代理人 黃璧川律師

再 審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8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調查證據欠週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8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之情形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係以：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據以為執行名義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6年度促字第4873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送達不合法，對再審原告不生效力，惟後段理由竟

01 以系爭支付命令有效為立論基礎，理由矛盾；又原確定判決
02 僅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無須進行查封，即認
03 中斷時效，違反法律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；此外，原確
04 定判決以簡易程序審理，並記載再審原告不得上訴，顯然違
05 背法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06 三、經查原確定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五(二)、(三)就再審原告上開指
07 摘原確定判決理由矛盾，及中斷時效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
08 節，係屬法官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事項，即：再
09 審被告所舉之證據不足以認定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之「臺中市
10 ○○路00號5樓之18室」址係再審原告之住所，難認再審原
11 告確有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，是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，對
12 再審原告不生效力（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；
13 又再審被告提出訴外人曾瑞榮於民國86年9月15日簽發、其
14 上載有再審原告為連帶保證人、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5 438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、再審原告簽訂之約定書（下稱
16 系爭約定書）為證，抗辯「再審被告對於再審原告136萬
17 2,232元，及自10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25%計
18 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%
19 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65萬6,830元、違約
20 金40萬7,156元之債權」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存在，而再審原
21 告所舉證據無從據以認定系爭借據再審原告之印文係遭曾瑞
22 榮盜蓋或偽造，且臺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（下稱臺中九信）
23 確有核撥貸款予曾瑞榮，再審被告嗣後受讓系爭債權，並於
24 111年9月27日聲請強制執行，是系爭債權本金及違約金部分
25 尚未罹於15年時效，而已屆期（自99年5月14日起至104年9
26 月22日止）之利息債權67萬5,133元亦未罹於5年時效，並無
27 判決理由矛盾，或中斷時效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核原
28 確定判決上開認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另原審判決（臺灣宜蘭
29 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92號）主文係「確認被告（即再審
30 被告）對於原告（即再審原告）136萬2,232元，及自104年9
3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

0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
02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65萬6,830元、違約金40萬7,156元之
03 債權不存在。」，然原確定判決認系爭債權本金136萬2,232
04 元及違約金40萬7,156元部分未罹於15年時效，而已屆期之
05 利息債權67萬5,133元亦未罹於5年時效，即利息債權於超過
06 67萬5,133元部分不存在，是原確定判決主文記載「原判決
07 關於確認上訴人（即再審被告）對於被上訴人（即再審原
08 告）136萬2,232元，及自10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09 9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
10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67萬
11 5,133元、違約金40萬7,156元之債權不存在部分，及訴訟費
12 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
13 （即再審原告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其餘上訴駁回。」（見
14 原確定判決第1、10、11頁），亦無理由與主文矛盾之處。
15 又再審原告之上訴利益為136萬2,232元，未逾150萬元，自
16 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且原確定判決非以簡易程序進行審理，再
17 審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
19 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顯無
20 理由。爰依首揭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2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
22 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24 民事第二十五庭

25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26 法 官 林祐宸

27 法 官 楊惠如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不得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